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1011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能源技術服務業  
 財產及節能績效保  
 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	<p>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p> <p>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險種類別	<p>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p>一、節能設備損失保險</p> <p>二、營業收入中斷費用保險</p> <p>三、能源績效保險</p>
名詞定義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於本保險契約指為登記於經濟部之能源技術服務業。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p> <p>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p> <p>三、被保險處所：指能源用戶載明於節能績效契約之所在處所。</p> <p>四、能源用戶：係指與被保險人訂立節能績效契約之人。</p> <p>五、節能績效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能源用戶訂立節能設備運作、節能效益約定與雙方權利義務之契約。</p> <p>六、節能設備：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並裝置於被保險處所，用以節約能源之設備，即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p> <p>七、節能效益：指依節能績效契約約定，計畫節能效益及實際節能效益之差額或其百分</p>
承保地區限制	<p>第四條 承保地區限制</p> <p>本保險契約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於臺澎金馬地區所發生損失及賠償責任。</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p>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或被保險人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六、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p> <p>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八、各種黴菌、微生物或傳染病直接或間接增加之成本，但不限於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之任何物質。</p> <p>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十、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使用、修改、毀損、刪除、惡意程式碼感染或阻斷式服務攻擊。前述「惡意程式碼感染」係指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阻斷式服務攻擊」係指暫時地、全部或部分惡意消耗被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資源，使其服務中斷或停止導致無法正常存取。</p>
保險金額	<p>第六條 保險金額</p> <p>本公司保險期間內所負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限。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一次或多次之賠償金額累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p>除第一項約定外，各承保險種類別之保險金額，依各章約定。</p>
保險費之計收	<p>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約定，但不得早於自節能設備安裝工程完工驗收之日。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逾一年以上者，按已經過期間比例計收保險費。</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危險變更之通知	<p>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p> <p>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或節能績效契約有所變更，而有增加危險者，如係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p> <p>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p> <p>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p> <p>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告知義務	<p>第十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p>
契約之終止	<p>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p> <p>要保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二項約定計算。</p> <p>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p>
契約內容之變更	<p>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p>
賠償責任之限制	<p>第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p> <p>對於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p>

	<p>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或賠償金額給付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該項承保類別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p> <p>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賠償責任發生時，本公司僅就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p>
維護與損失防止	<p>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p> <p>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節能設備、設備效能，及被保險處所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及賦予應有注意，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p> <p>本公司得隨時由被保險人陪同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保險標的物及被保險處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承保事故發生之通知	<p>第十五條 承保事故發生之通知</p> <p>遇有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p> <p>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p>
損失擴大之防止	<p>第十六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p> <p>遇有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p> <p>節能設備毀損、故障或中斷運作，被保險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依節能績效契約指定期限內派員至被保險處所勘查，且儘快恢復節能設備運作。</p> <p>被保險人履行本條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p>
給付期限	<p>第十七條 給付期限</p> <p>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保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p> <p>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p>
其他保險	<p>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p> <p>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各章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代位	<p>第十九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p> <p>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p>
消滅時效	<p>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p> <p>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p> <p>二、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法令適用	<p>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承保範圍	<p>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節能績效契約提供並裝置於被保險處所之節能設備，因意外事故致有毀損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因前項意外事故之發生，為救護節能設備，致該設備遭致毀損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被保險人因發生第一項意外事故所支出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節能設備，因被保險人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之瑕疵所致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依下列損失通報次數對應之損失金額扣除自負額計算之：</p> <p>一、首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100%計算；</p> <p>二、第二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75%計算；</p> <p>三、第三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50%計算；</p> <p>四、第四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25%計算；</p> <p>五、第五次（含）以上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發生前項情事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進行調查並補正瑕疵，補正瑕疵所生之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於該瑕疵未補正前，本公司對因該瑕疵所致承保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發生意外事故致節能設備無法使用、運作或補正瑕疵之期間不計入本保險契約之節能效益計算期間。</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p>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節能設備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增加，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例行保養、維護節能設備之費用。</p> <p>二、節能設備原廠保固及維修費用。</p> <p>三、置放節能設備之被保險處所，連續三十日以上無人管理。但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墜落物造成之損失不在此限。</p> <p>四、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p> <p>五、不明原因之損失。</p> <p>六、節能設備之腐蝕、生鏽、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p> <p>七、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p> <p>八、實驗或測試行為所致之損壞。</p> <p>九、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措施，侵入被保險處所內偷竊，不在此限。</p> <p>十、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份之意外毀損或滅失，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天災理賠給付	<p>第二十六條 天災理賠給付</p> <p>本公司對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所致之損失，依以下標準認定：</p> <p>一、地震事故，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p> <p>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p> <p>三、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p>
理賠手續	<p>第二十七條 理賠手續</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自負額	<p>第二十八條 自負額</p> <p>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p>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p> <p>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賠付。。</p>
一套或一組節能設備之理賠	<p>第三十條 一套或一組節能設備之理賠</p> <p>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節能設備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節能設備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節能設備視為全</p>
禁止委棄	<p>第三十一條 禁止委棄</p> <p>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p>
複保險	<p>第三十二條 複保險</p> <p>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p> <p>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p> <p>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p> <p>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營業收入中斷費用保險	<p>第三章 營業收入中斷費用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承保事故致節能設備毀損或中斷運作，本公司依本保契約約定每日收入補償金額乘以營業中斷日數，負賠償責任，最高給付天數為10天：</p> <p>一、被保險處所電力供應意外中斷。</p> <p>二、被保險處所內之電訊意外中斷。</p> <p>三、節能設備零件毀損或故障。</p> <p>發生營業收入中斷損失賠償責任之期間不計入節能效益計算期間。</p>
自負額	<p>第三十四條 自負額</p> <p>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凡自損失或承保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約定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約定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p>
不保之事項	<p>第三十五條 不保之事項</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未發生承保事故時，仍會發生營業中斷或恢復營業之損失或支出增加。</p> <p>二、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三、被保險人未盡最大努力調查、調度及以合理方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恢復運作所致之損失。</p> <p>四、電力供應商或是電信商故意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p> <p>五、本公司已依第二章負賠償責任之損失。</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p> <p>當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於三十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事故證明與復工證明，向本公司請求賠償。</p>
能源績效保險	<p>第四章 能源績效保險</p> <p>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未達節能績效合約之計畫節能效益，對於節能效益短少所致被保險人收益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之責。</p>
保險金額	<p>第三十八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每年度之節能效益短少之最高賠償金額。</p>
自負額	<p>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p>

	對於節能效益短少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p>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節能績效短少，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政府機關命令或強制執行所致。</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節能績效短少。</p> <p>三、能源設備修改或變更所致，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未經本公司同意之節能項目修改所致。</p> <p>五、要保人破產或違約對能源用戶應負賠償責任。</p> <p>六、本保險契約承保節能設備以外節能措施或設備所致節能短少。</p> <p>七、在本保險期間開始前已完成或部份完成之節能設備產生之節能績效短少。</p> <p>八、節能設備毀損或故障，功能喪失或減損期間之節能績效短少。</p>
資料的提供	<p>第四十一條 資料的提供</p> <p>要保人應於保險期間內每月申報節能績效報告。</p>
損失通知	<p>第四十二條 損失通知</p> <p>年度遇有發生節能效益短少，被保險人應於每年年度審查日後30日內，提供損失證明文件，包括節能績效計算報告，含節能短少數值、短少計算式及短少原因。</p> <p>以上資料由被保險人自費提供，須足以證明節能效益短少是由一個或多個節能設備之設計或實施的缺陷所致，及可供計算節能短少金額。</p>
損失計算及理賠	<p>第四十三條 損失計算及理賠</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年度遇有節能績效較計畫節能效益短少，致當年度合約約定營業收益減少時，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p> <p>損失金額=年度標準營業收益-(節能效益/計畫節能效益)*年度標準營業收益</p> <p>前項損失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